



纵横智慧

NEEQ : 872203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ZONGHENG INTELLIGENT CIT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宏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瑞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瑞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江畅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18971243180
传真	027-84702318
电子邮箱	jiang_chang@163.com
公司网址	www.whzhonghe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B 座 8 楼 43005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6,856,124.21	119,564,399.45	14.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135,684.63	53,445,997.33	2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	1.71	-27.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4%	55.3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1,621,055.20	75,698,387.04	34.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4,540.53	8,075,917.13	26.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4,686.37	6,113,425.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639.22	713,091.45	-76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40%	16.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09%	12.4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6	-23.08%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841,142	25.12%	5,421,899	13,263,041	25.6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92,500	24.64%	5,077,050	12,769,550	24.64%
	董事、监事、高管	7,692,500	24.64%	5,077,050	12,769,550	24.6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374,784	74.88%	15,180,612	38,555,396	74.4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077,500	73.93%	15,231,150	38,308,650	73.93%
	董事、监事、高管	23,077,500	73.93%	15,231,150	38,308,650	73.9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1,215,926	-	20,602,511	51,818,43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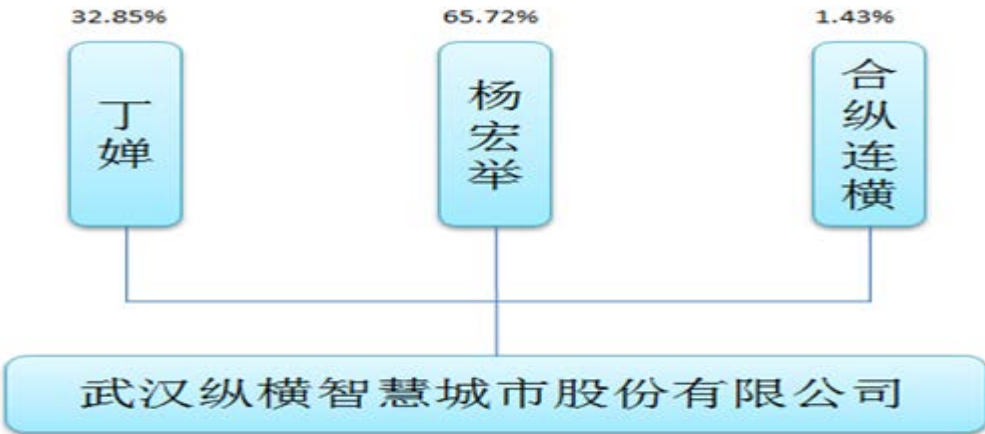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宏举	20,514,400	13,539,504	34,053,904	65.7177%	25,540,428	8,513,476
2	丁婵	10,255,600	6,768,696	17,024,296	32.8537%	12,768,222	4,256,074
3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445,926	294,311	740,237	1.4285%	246,746	493,491
合计		31,215,926	20,602,511	51,818,437	100%	38,555,396	13,263,04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杨宏举、丁婵是夫妻关系；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是杨宏举控制的合伙企业。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杨宏举为股份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 34,053,90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72%，杨宏举持股超过公司股份总额 5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丁婵持有 17,024,29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85%。

杨宏举、丁婵合计持有 51,078,2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57%。另，杨宏举持有合纵连横（有限合伙）70.66%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支配该合伙持有的 1.43%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杨宏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婵为股份公司董事，杨宏举、丁婵夫妇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杨宏举、丁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36,410,108.53	657,082.47	37,067,191.00
其他应收款	2,842,197.10	193,175.22	3,035,37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796.82	-127,538.65	289,258.17
法定盈余公积	1,468,210.48	72,271.90	1,540,482.38
未分配利润	13,213,894.29	650,447.14	13,864,341.4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410,108.5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410,108.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203,819.2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03,819.29
其他应付款	3,766,927.66	3,700,581.90
其中：应付利息	66,345.76	
短期借款	31,662,000.00	31,728,345.76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410,108.5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410,108.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203,819.2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03,819.29		
其他应付款	3,766,927.66	3,700,581.90		
其中：应付利息	66,345.76			
短期借款	31,662,000.00	31,728,345.76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